

2023 年 02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3）8 号
- 2、[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 3、[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 4、[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 5、[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
- 6、[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苏税发〔202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以税务总局和省局方案为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要求，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分批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税收现代化贡献江苏税务力量。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后续将按税务总局部署和我省实际，适时推出新的措施。

（一）诉求响应提质。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集中征集和潜在需求常态化分析相结合，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推出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12366 咨询意图分析助手等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服务，提供事前税费政策支持服务，强化项目落地后的税费跟踪服务，全力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发展。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智能咨询知识库建设运用，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税务总局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视频咨询试点推广工作，进一步推进问办协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提高远程咨询效率，优化全程网办体验。优化精准提醒，拓展微信服务号应用，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系统操作指引、事项提示提醒等信息。

（四）智能办税提速。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积极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按税务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五）精简流程提级。按税务总局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的便利举措。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的宣传辅导，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争取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加强任务统筹。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省税务工作重点，结合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狠抓任务落实，统筹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落地。省局纳服处要巩固“双推进”任务落实机制，做好“省局处室任务推进”，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做好“市县局任务落实反馈”，压实各级税务机关属地责任。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对具体举措要开展税务机关自测和纳税人缴费人体验“双评估”，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结合实际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有特色、有亮点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联动宣传引导。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典型事例的宣介力度。主动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扩大宣传范围，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发挥更大的宣传作用，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省局（纳服处）。

2、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3、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

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4、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月 2 日

5、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3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6、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返回](#)

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安排，税务总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 2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 10 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2022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 2、[2022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三步走”](#)

法规解析

1、2022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返回](#)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为提升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避免汇算初期扎堆办理给纳税人造成不便，今年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了预约办税服务，有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税 APP 提前预约。3 月 21 日以后无需预约，随时可以办理。

一、2022 年度汇算的时间范围是什么？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预约？

答：2022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跨度 4 个月，办税时间非常充裕，无需抢在前几天扎堆办理。

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可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税 APP 进行预约，操作步骤非常简便。

二、纳税人想预约 3 月 1 日办理汇算，但没有预约到，怎么办？

答：纳税人没有预约到 3 月 1 日办理汇算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在 3 月 21 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三、纳税人在 3 月 1 日汇算期开始后才发现可以预约，此时再预约还来得及么？

答：3 月 1 日以后直到 3 月 20 日，纳税人仍然可以通过手机个税 APP 预约，选择未约满的任意日期预约确认即可。当然，纳税人也可以不预约，3 月 21 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税 APP 或网站办理汇算。

2、2022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三步走”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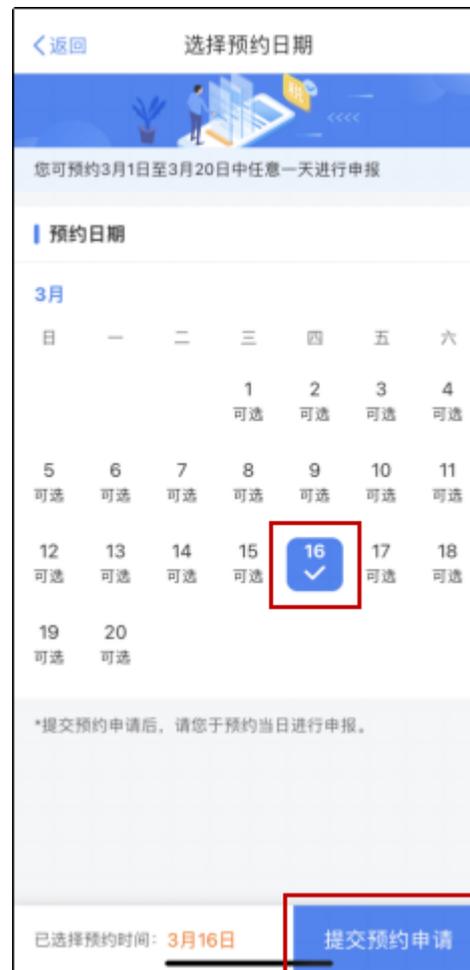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2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功能于 2 月 16 日上线运行，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3 月 21 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直接办理。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上预约办税仅需“三步走”即可轻松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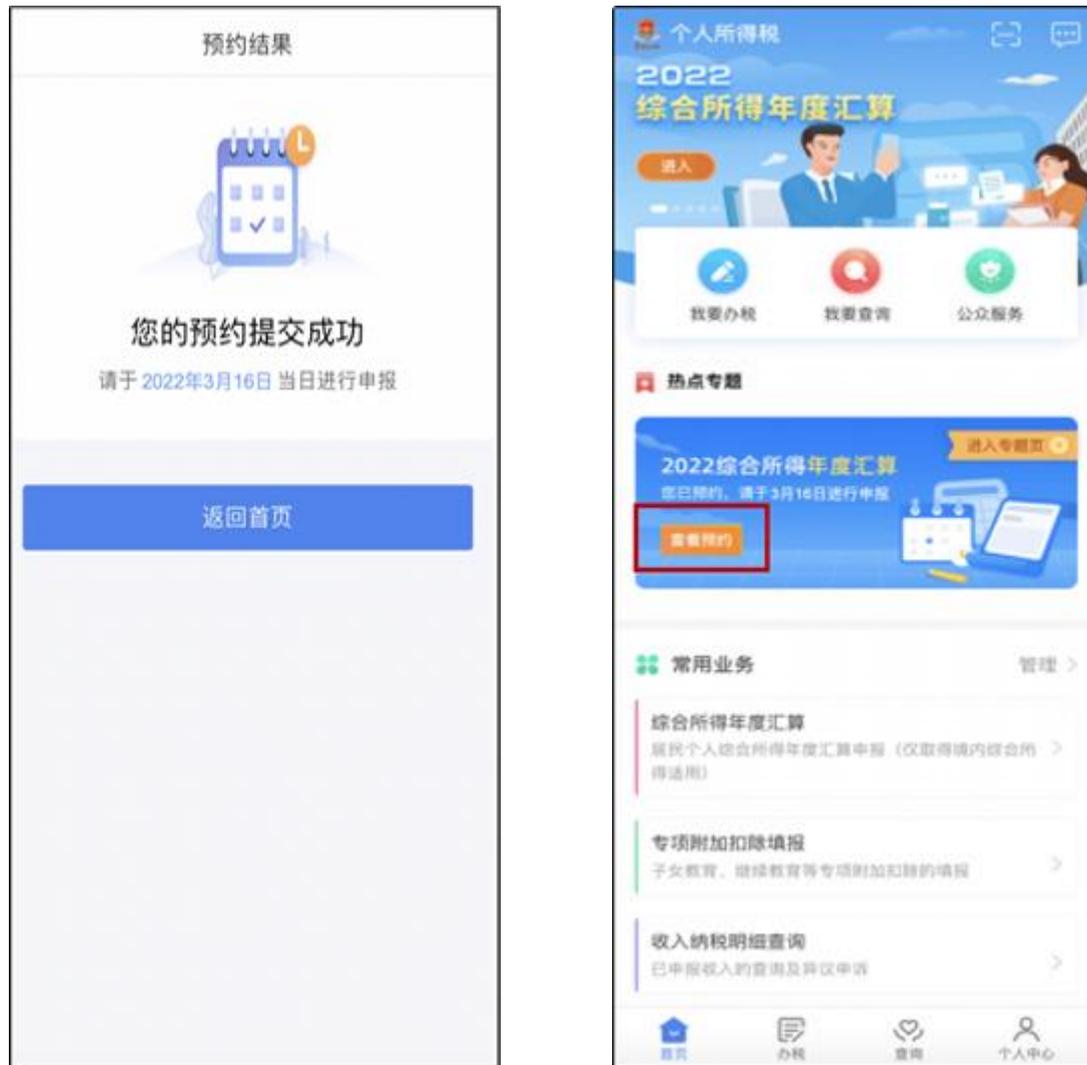
第一步，纳税人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后，可通过“首页——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进入预约功能页面，也可以通过“办税——税费申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第二步，进入预约功能界面后，纳税人需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开始预约”进入“选择预约日期”界面，选中标记为“可选”的日期后，点击底部“提交预约申请”按钮提交。



第三步，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您的预约提交成功”页面，纳税人即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 2022 年度汇算申报。此外，还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年度汇算专题栏查看预约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预约功能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纳税人可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并预约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的年度汇算申报。

2023 年 02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个人购买多份商业健康保险，都有税优识别码，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一、关于政策内容？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因此，不论个人同时购买多少份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2、问：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问：销售免税货物并提供运输的混合销售增值税如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四十条规定：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因此，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在销售货物同时提供运输服务，应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由于销售货物是免征增值税，因此混合销售中的运输服务也跟随免征增值税。

4、问：我单位是一家民办的科研机构，从企业接收了用于基础研究的资金，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民办非营利科研机构和高学校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你单位如同时符合上述条件，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5、问：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该如何填写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住房租金信息。若有重叠租赁月份的，则将上次已填报的租房租金的有效起止提前终止，或者新增住房租金信息租赁期起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

6、问：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投资者个人的账户，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规定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个人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7、问：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例如：2022 年 12 月，小杨出售了一套住房，转让金额为 240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万元。2023 年 5 月，其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了一套住房，新购住房金额为 300 万元。假定小杨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由于新购住房金额大于现住房转让金额，小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 万元。若小杨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则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 2.5 万元（ $150 \div 240 \times 4$ 万元）。（假设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8、问：企业所得税上对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有哪些基本规定？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规定：“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9、问：公司跟境外企业签合同，要帮境外企业代扣代缴印花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问：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1、问：契税的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第一条规定：“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第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第六条规定，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2、问：企业收到退还的个税手续费要交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 8 款规定：“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因此，企业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的手续费，应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

13、问：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问：2023 年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5、问：2023 年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16、问：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3 日，自行开具了 4 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7、问：单位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 15%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 10 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8、问：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需在什么时间内申请？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规定，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申请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

19、问：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需在什么时间内完成？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问：单位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两种计税方式：

（一）单独计税方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规定，居民个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继续选择享受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注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二）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方式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在选择计税方式时，建议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更为有利的计税方式。

21、问：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需在什么时间内完成？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执行。

22、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需在什么时间内完成申报？

答：年度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报送。

23、问：营业账簿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可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纳税期限，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规定，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本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温馨提醒：

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种认定信息可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询。

24、问：营业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规定，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25、问：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缴费人如何申报缴费？

答：缴费人应当依据林业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人可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大厅、政务大厅税务窗口现场办理申报业务。

26、问：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7、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享受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 加计扣除政策时，如何进行申报？

答：高新技术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一）预缴申报

第一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相关行次填报税前一次性扣除情况。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设备、器具购进情况，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2 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事项及其具体信息。填报完成后，将“纳税调减金额”列次的合计值（第 3 行第 5 列）同步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6 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 A201020）”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并填写具体信息，申报系统将同步自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6 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 A201020）”。

第二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情况，在明细行次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 100% 加计扣除）”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

（二）年度申报

分别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